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52250932

传真：/

邮编：221223

地址：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编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项目基本情况 .....	5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3 建设内容 .....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8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	2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3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7
<b>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9</b>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45</b>
6.1 废气标准 .....	45
6.2 废水标准 .....	45
6.3 噪声标准 .....	46
6.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	46
6.5 总量控制指标 .....	4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4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7
7.2 环境质量监测 .....	4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4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8
8.2 监测仪器 .....	48

8.3 人员资质 .....	48
8.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50</b>
9.1 生产工况 .....	5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50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56</b>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56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56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	56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	56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6
<b>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b>	<b>57</b>
<b>12 验收监测结论 .....</b>	<b>58</b>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58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9
12.3 建议 .....	59
<b>附 件:</b>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公司名称、营业范围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沼气发电设施主体变更说明;	
附件 8: 沼液还田协议;	
附件 9: 牛粪委外生产有机肥协议;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废脱硫剂回收协议;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名单、评审意见	

## 1 验收项目概况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主要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牲畜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永浩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环项[2014]36 号），后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规模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符，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徐睢环项书〔2020〕6 号）。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24585595459Y001W。

根据环评报告，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包括一期泌乳牛舍 12 栋、干奶牛舍 2 栋、后备牛舍 6 栋、挤奶厅两套、精料库一栋、两座厌氧塘、一座粪污收集池、一栋病死牛暂存间、两台沼气热水锅炉以及配套的生活区、附属设施、治污区；项目二期泌乳牛舍 8 栋、干奶牛舍 2 栋、后备牛舍 6 栋、一座粪污收集池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和二期奶牛舍及配套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公辅工程，即“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分别对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进行了验

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编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0)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关于对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睢环项书〔2020〕6 号，2020 年 9 月 30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NJADT/JS-300/0-2021）。

（2）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无害化处理协议、工况证明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养殖6000头牛、产奶35000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公辅工程，验收项目相关基本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中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睢行审投资备（2020）357 号
6	环评情况	2020 年 8 月由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睢环项书〔2020〕6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二期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建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调试时间	开始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11	年工作天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班，一班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徐州嘉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隔 104 省道为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官山镇营养土产业园。

本项目主要包括养殖区、牛粪固液分离及储存区、废水处理及储存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等。总占地约 355.45 亩，建筑面积约为 159996m<sup>2</sup>，绿化面积约为 28000m<sup>2</sup>。养殖区位于厂区中部和西北部，自然采光通风，满足牛养殖需要；本项目粪肥处理及储存区包括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位于场区的北部中间位置，是整个场区的侧方向，并采用道路和绿化带与养殖区隔离；废水处理及储

存区位于场区的北部，是整个场区的下方向，有厌氧塘和沼液储存池等；仓储区位于场区的南部，包括干草棚、精料库、青储平台；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南部，位于整个场区的上风向。办公生活区位于地块的东南侧。

厂区共设置 1 个出入口。整个厂区中间设置田字形道路，联系所有生产车间、生活与办公设施，方便生产和生活，便于物料运输。整个厂区布置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布置紧凑，用地节约。各种动力设施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了管线，节约了能源。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联系呈网状，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实际建设中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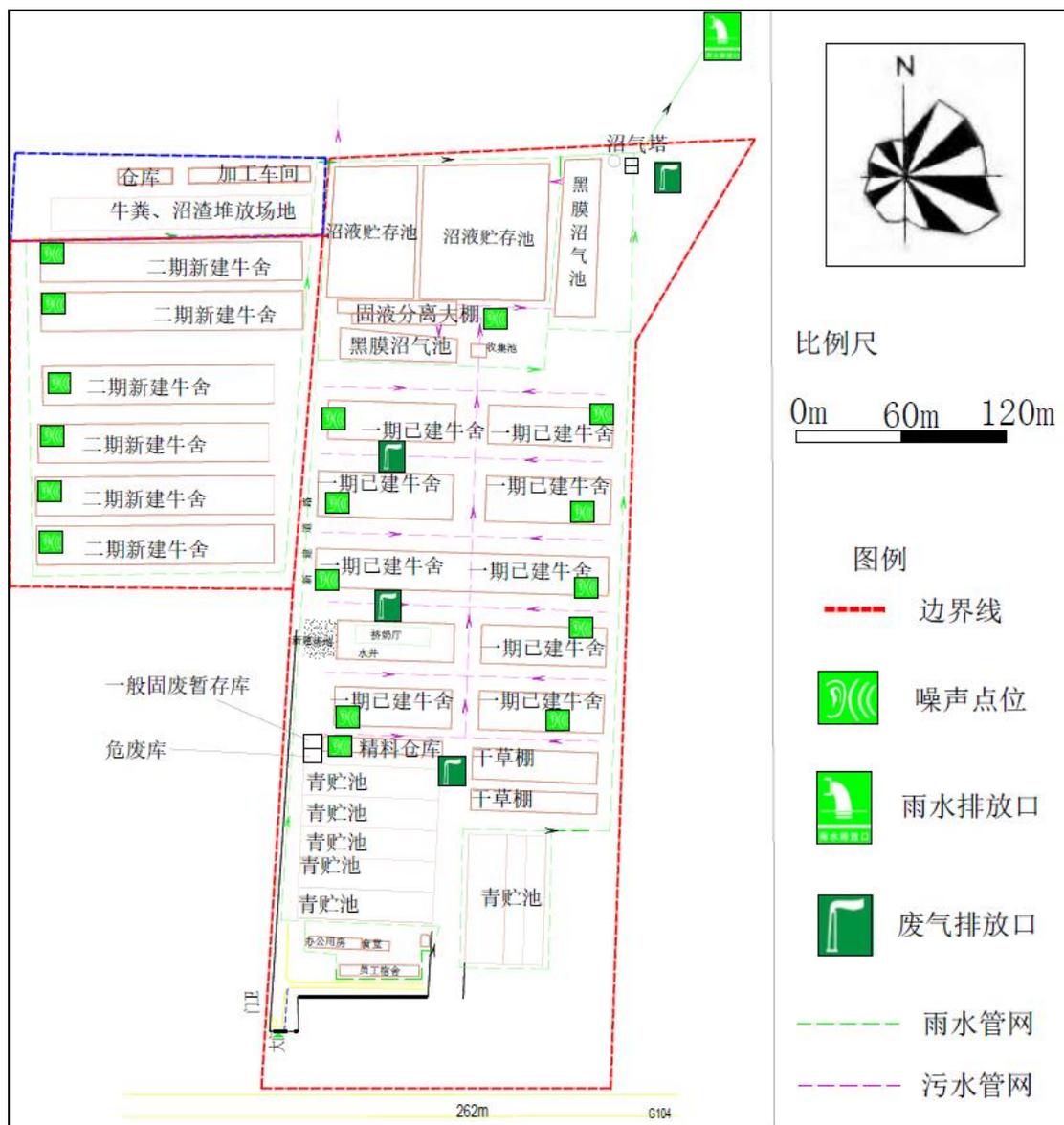


图 3.2-2 原环评报告中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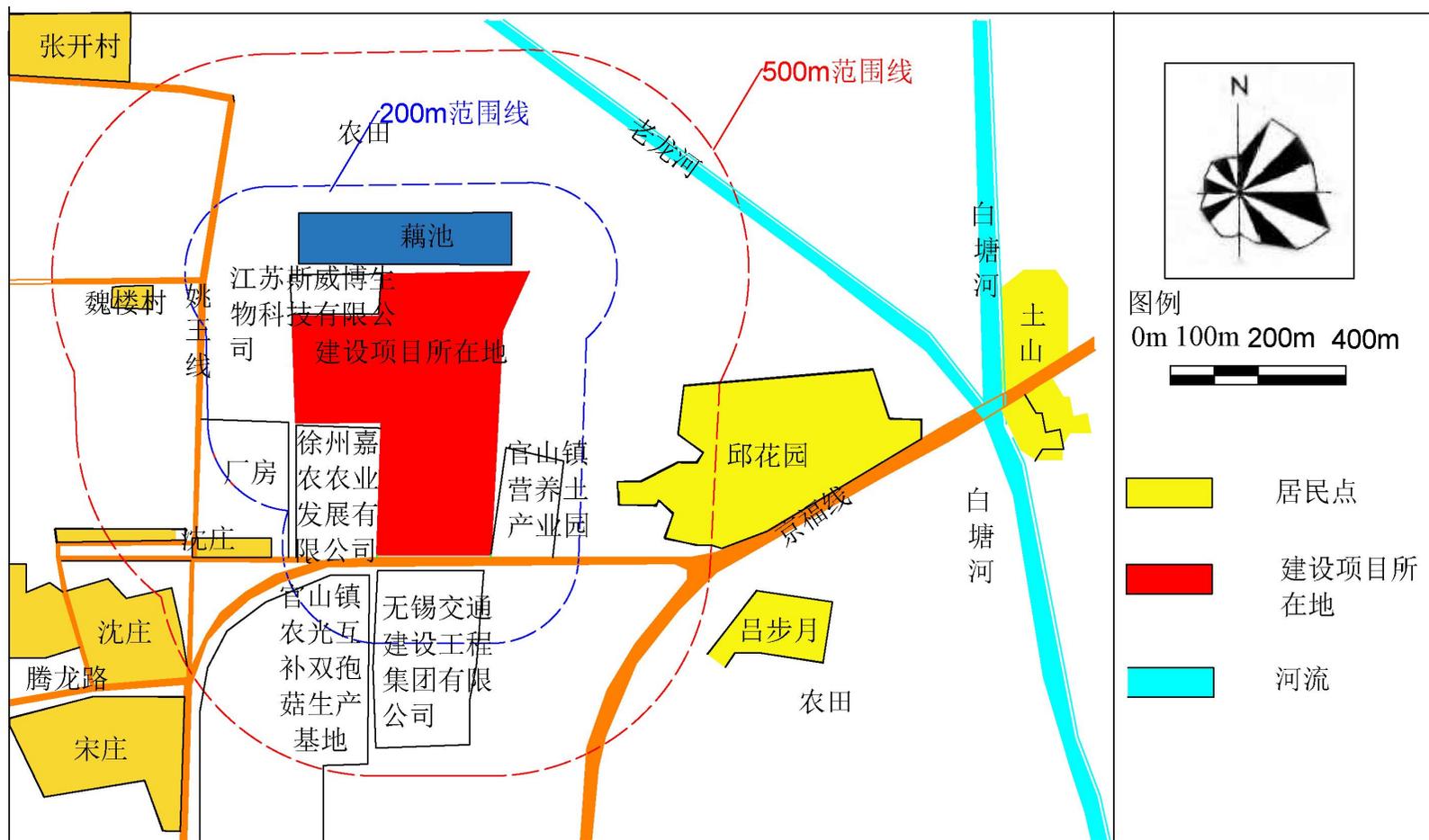


图 3.2-4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

投资总额：环评中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355.45 亩，计划建筑面积 159996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为 136596m<sup>2</sup>。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8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920 小时

生产规模：年养殖奶牛 6000 头，产奶 35000 吨。

#### 3.3.1 项目建设方案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建设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单位）	年运行时数(h/a)
1	商品奶牛养殖场一期	养殖奶牛	3500 头/年	8760
		鲜奶	20000 吨/年	
2	商品奶牛养殖场二期	养殖奶牛	2500 头/年	8760
		鲜奶	15000 吨/年	

#### (2) 鲜奶产品质量

本项目产品鲜奶质量标准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19301-2010）中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3-2、3.3-3、3.3-4。

表 3.3-2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表 3.3-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	----	------

冰点 <sup>a,b</sup> / (°C)	-0.5000-0.560	GB5413.38
相对密度 / (20°C/4°C) ≥	1.027	GB5412.33
蛋白质 / (g/100g) ≥	2.8	GB5009.5
脂肪 / (g/100g) ≥	3.1	GB5413.3
杂质度 / (mg/kg) ≤	4	GB5413.30
非脂乳固体 / (g/100g) ≥	8.1	GB5413.39
酸度 / (°T)	/12-18	GB5413.34
牛乳 <sup>b</sup>	6-13	
a.排出 3h 检测		

表 3.3-4 理化指标

项目	限量[CFU/ (g/mL) ]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2*10 <sup>6</sup>	GB4789.2

### 3.3.2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及变化情况见表 3.3-6。

表 3.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用途
1	挤奶设备	转盘式80位	套	1	1	0	挤奶
2	挤奶设备	并列式2*16	套	1	1	0	挤奶
3	TMR 搅拌机	20立方	台	14	14	0	搅拌料
4	三轮车	/	辆	2	2	0	拉奶喂犊牛，消毒，拉水
5	牛奶巴氏机	1吨	辆	1	1	0	牛奶消毒
6	装载机	30	辆	2	2	0	推料，卸料
7	发电机组	50kW	台	2	2	0	沼气发电
8	变压器	1250kw	台	2	2	0	奶厅.牛舍.干湿分离变电
9	变压器	500kw	台	1	1	0	奶厅.牛舍.干湿分离变电
10	锅炉	1吨	个	3	2	-1	为产房及挤奶厅供热水，原环评中锅炉为2用1备，备用锅炉暂未建设
11	速冷设备	/	套	1	1	0	牛奶制冷
12	冷藏罐	200m <sup>3</sup>	个	8	8	0	牛奶存放
13	电动三轮车	/	辆	1	1	0	配种，兽医
14	螺旋挤压式干湿分离机	每小时30吨	套	3	3	0	牛粪分离（两用一备）
15	翻斗车	24立方	辆	1	1	0	拉粪
16	水泵	/	个	若干	若干	0	

### 3.3.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3-8。

表 3.3-3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泌乳牛舍	单层，12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总建筑面积 50400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干奶牛舍	单层，2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总建筑面积 8400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后备牛舍	单层，6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总建筑面积 23040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二期工程	泌乳牛舍	单层，8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总建筑面积 33600m <sup>2</sup> （未建）	与环评一致
		干奶牛舍	单层，2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总建筑面积 8400m <sup>2</sup> （未建）	实际建设 1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总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后备牛舍	单层，6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总建筑面积 23040m <sup>2</sup> （未建）	实际建设 1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总建筑面积 3840m <sup>2</sup>
辅助工程 (一期已建，二期依托一期)	挤奶厅	2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900m <sup>2</sup> 、1300m <sup>2</sup> ，钢构结构（已建）	与环评一致	
	精料库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30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干草棚	2 栋各 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304m <sup>2</sup> 和 1552m <sup>2</sup> ，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已建）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F，位于场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640 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设 1 处，位于场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20 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多功能厅	设 1 处，位于场区南侧，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场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隔离区	单层，位于场区东南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一期已建)	供水工程	一期项目 62535.5m <sup>3</sup> /a； 全厂建成后 99400.1m <sup>3</sup> /a	其中约 25000m <sup>3</sup> /a 取自地下水，其余由市政集中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2t/h	场区设置三个 1t/h 的热水锅炉（两用一备）供生产使用，以净化后的沼	实际建设 2 个 1t/h 的热水锅炉，备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二期 依托 一期)			气为燃料	用锅炉暂未建设
	排水工程	/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周边沟渠；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厌氧塘净化处理后沼液部分用于藕池灌溉，其余部分回田，场区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沼液贮存池	90000m <sup>3</sup>	共两个，容积分别为 35000m <sup>3</sup> 、55000m <sup>3</sup> ，用于储存沼液	与环评一致
	沼气柜	1000m <sup>3</sup>	1 个，用于储存净化后的沼气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	配套新建消防水系统(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240 万 kWh/a	电源由睢宁县官山镇变电所提供；新建配电房 1 座，变压器 3 个，两个 1250 千瓦，一个 500 千瓦；沼气发电机 2 个，50 千瓦，发电并网供给周边居民使用	电源由睢宁县官山镇变电所提供；建设配电房 1 座，变压器 3 个，两个 1250 千瓦，一个 500 千瓦；沼气发电设施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行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一期已建，二期 依托一 期)	生产废水	废水采用格栅+收集池+固液分离+厌氧塘净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无废水外排。厌氧塘两个，容积分别为 9000m <sup>3</sup> 和 15000m <sup>3</sup>	废水采用格栅+收集池+固液分离+厌氧塘净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实际建设厌氧塘三个，容积分别为 9000m <sup>3</sup> 、15000m <sup>3</sup> 、15300m <sup>3</sup> ，新增厌氧塘主要为方便收集二期沼液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厌氧塘净化处理后暂存于沼液储存池中作为有机肥使用，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牛舍恶臭	粪污采用干清粪，加强牛舍通风，科学配比牛饲料，水雾喷淋+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粪污收集池 恶臭	加盖封闭，收集池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恶	加强绿化、定期喷洒环境友好型消毒除臭菌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臭	臭		
		固液分离车间恶臭	加强绿化、定期喷洒环境友好型消毒除臭菌	与环评一致
		沼气锅炉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与环评一致
		沼气发电机组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行, 本次验收不涉及
		饲料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期已建, 二期依托一期)	干牛粪、沼渣	采用干清粪工艺, 利用刮粪板将牛舍内的牛粪收集后进入粪污收集池然后进行两次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干牛粪委外生产有机肥回田。	与环评一致
		病死牛、分娩废物	厂区内设置 1 个病死牛暂存间, 病死牛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后与分娩废物送至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20m <sup>2</sup> , 位于精料库西侧,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位置变换, 变动至厂区中部东侧
		隔油池废渣	暂存于固废暂存室, 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精料库西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库位置变化, 实际建设位置为精料库东侧
		废脱硫剂	暂存于固废暂存室, 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精料库西侧, 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库位置变化, 实际建设位置为精料库东侧
		格栅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风机、泵类等	加装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牛舍噪声	合理布置、加强牛舍周围绿化等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	场区地面分区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场区内绿化	绿化面积 28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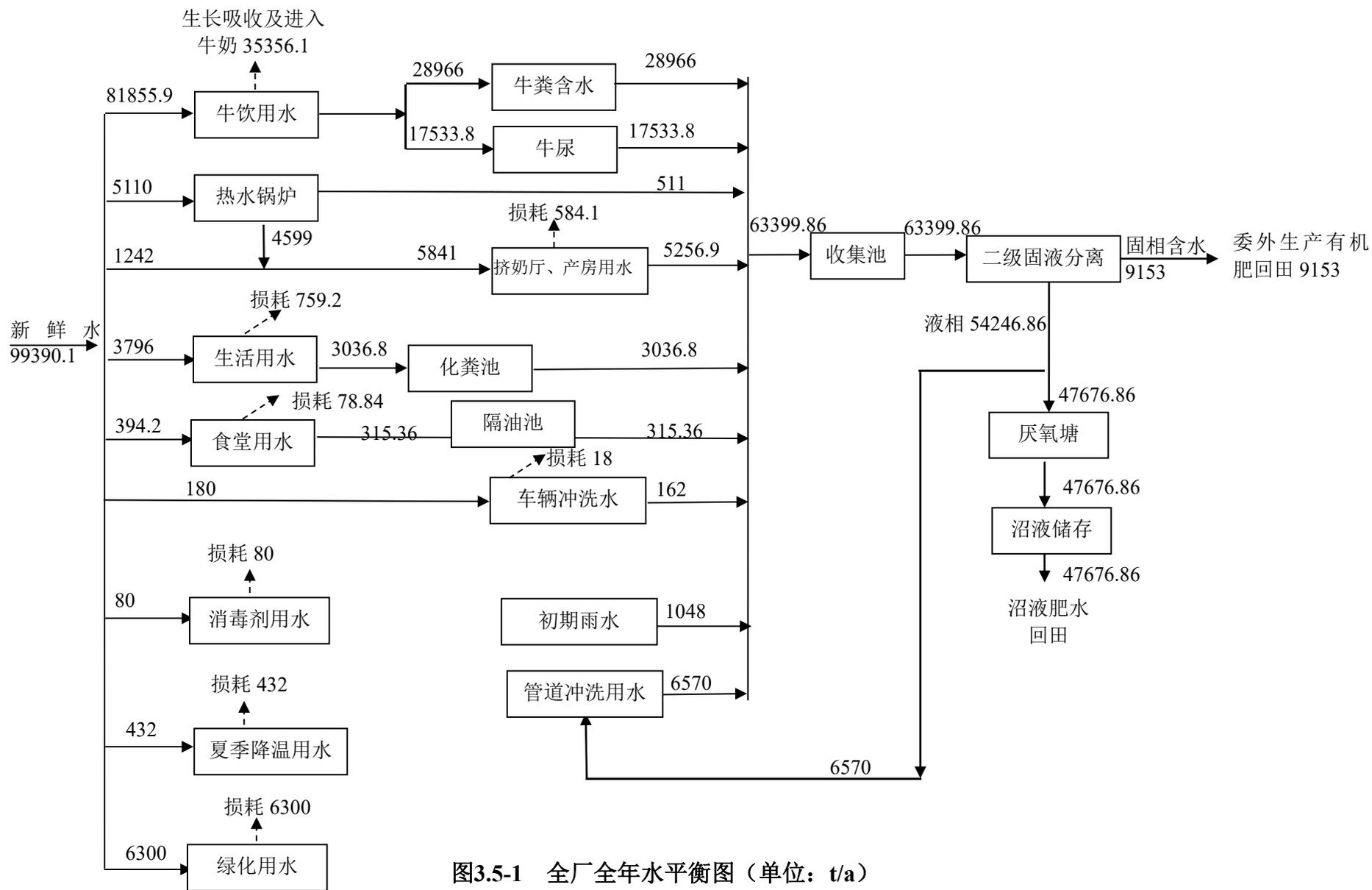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4-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发生变化。

表 3.4-1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饲草料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泌乳牛			干奶牛			后备牛			合计	
	日量	年量	总量	日量	年量	总量	日量	年量	总量	总量	
	kg/头	kg/头	t/年	kg/头	kg/头	t/年	kg/头	kg/头	t/年		
玉米	7	2555	8469.8	4	1460	854.1	4	1460	3066	12389.9	12389.9
饼粕类	3	1095	3629.9	2	730	427.1	2	730	1533	5590	5590
麸皮	1	365	1210	1	365	213.5	0.5	182.5	383	1806.8	1806.8
甜菜粕类	2	730	2420	0	0	0	0	0	0	2420	2420
燕麦草	0	0	0	2	730	427.1	2	730	1533	1960.1	1960.1
苜蓿干草	3	1095	3629.9	1	365	213.5	1	365	767	4610	4610
玉米青贮	25	9125	30249.4	14	5110	2989.4	10	3650	7665	40903.7	40903.7
青贮小麦	8	2920	9679.8	5	1825	1067.6	5	1825	3833	14579.9	14579.9
预混料等	1	365	1210	1	365	213.5	0.5	182.5	383	1806.8	1806.8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牛尿、管道冲洗废水、挤奶厅及产房废水、锅炉定期排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本项目外购检验检疫合格的泌乳牛 1000 头，通过奶牛受孕繁殖一期项目维持 1955 头泌乳牛，345 头干奶牛和 1200 头后备牛的养殖规模，二期项目养殖泌乳牛 1360 头、干奶牛 240 头、后备牛 900 头，二期项目未建设后备牛舍，通过优化奶牛养殖区，合理控制泌乳牛、干奶牛、后备牛养殖时间，减少空栏，依托部分一期奶牛牛舍，二期产能不变。

本项目以生产鲜牛奶为主要目标，通过科学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手段对后备牛和成年泌乳奶牛进行饲养，具体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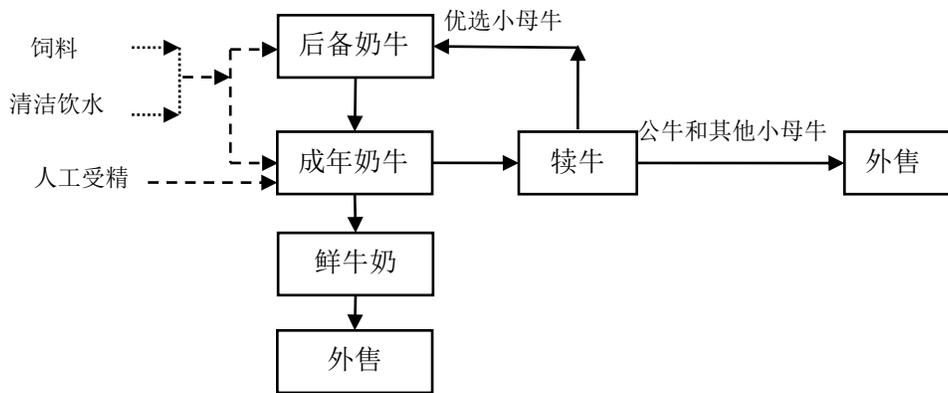


图 3.6-1 奶牛饲养及鲜奶生产流程

#### 3.6.1 饲料加工流程

该项目为奶牛的饲养，饲料主要分为青饲料、粗饲料和精饲料。玉米作为饲牛的主要能量饲料，其消化利用率直接影响到牛的生产性能，而玉米的物理化学状态会影响到其可消化性和可吸收性。未经加工处理的玉米的种皮、淀粉颗粒外的蛋白质脂膜以及颗粒内淀粉分子的有序排列都会影响到微生物和酶与淀粉的接触，从而阻碍了动物对淀粉的消化利用。为了经济有效的利用玉米，饲喂前通常要对玉米进行加工处理。粉碎是最普遍的提高玉米消化利用率的加工处理方法，因其简单易行又经济，是现在我国养牛生产中最常用的加工方法。

项目饲料制作工艺如下：

(1) 玉米秸秆青贮制作步骤如下：

- 1) 用铡草机将玉米秸秆切成 2 厘米~3 厘米长。
- 2) 填装入青贮槽，大约每填装 50 厘米厚，摊平、用农用机械压实，并在上面

均匀铺撒青贮饲料添加剂。

3) 逐层装填、压实, 至高出槽面 20 厘米~30 厘米, 上铺塑料薄膜, 覆土 20 厘米~30 厘米密封。

(2) 粗饲料(干草、秸秆)加工

干草、秸秆等经过铡刀切短后备用。

(3) 精饲料

采用外购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 TMR 饲养法, 即按照营养需要设计的日粮配方, 用专用搅拌机械, 将青贮饲料、精饲料、粗饲料等日粮各组分均匀混合, 供奶牛自由采食的一种营养平衡日粮。其加工制作方法步骤如下:

1) 原料填装。立式全混合日粮(TMR)搅拌车的原料填装顺序为粗饲料、青贮饲料、精饲料。卧式 TMR 搅拌车的原料填装顺序则为精饲料、粗饲料、青贮饲料。

添加原料过程中, 防止将铁器、石块、包装绳等杂物混入搅拌车。

2) 原料混合。采用边投料边搅拌的方式, 通常在最后一批原料加完后再混合 4 分钟~8 分钟。原则是确保搅拌后日粮中大于 4 厘米的粗饲料占全日粮的 15%~20%。

人工制作方法是由人工将配制好的精饲料与定量的粗饲料(干草应铡短至 2 厘米~3 厘米)多次掺拌, 至混合均匀。

饲料加工工艺主要为玉米破碎工艺。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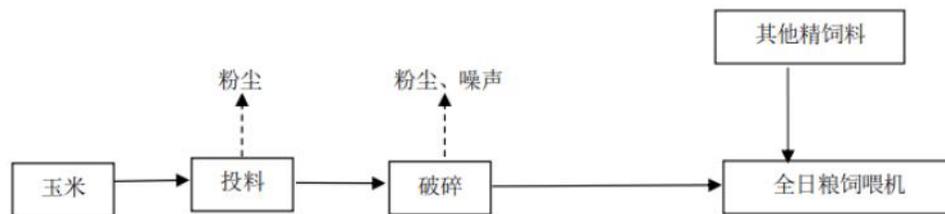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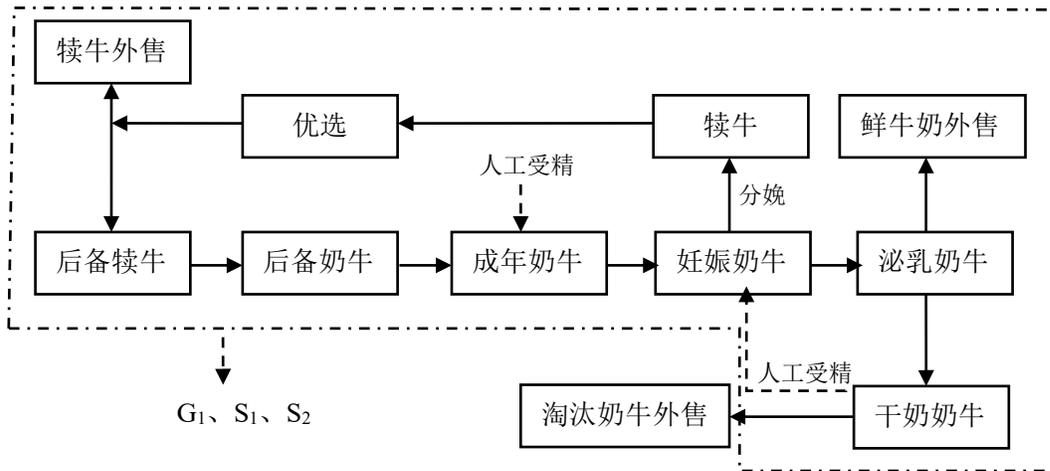


图 3.6-2 饲料加工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图

### 3.6.2 奶牛饲养流程

奶牛饲养是本项目核心生产内容。包括牛群的饲喂、产奶与产犊、挤奶、牛舍

清理、伤病管理等五个主要部分。主要流程见下图 3.6-3。



注：G1：各牛舍及运动场产生的恶臭气体，S1：粪污，S2：病死牛。

图 3.6-3 奶牛养殖过程及产污环节

(1) 饲喂过程

采用 TMR（全混合日粮）饲喂方法，即根据奶牛的营养配方，将粗饲料及蛋白饲料、能量饲料、矿物质、维生素添加剂在饲喂车内充分混合而得到的一种营养平衡日粮，也称“全价日粮”。通过 TMR 设备，将成品饲料运到牛舍分发。移动式 TMR 设备见图 3.6-4。



图 3.6-4 TMR 设备图

(2) 产奶与产犊

后备犊牛饲养至 6 月龄后转入青年牛舍内成为后备奶牛，后备奶牛饲养至 19 月龄成为成年奶牛，成年奶牛经人工受精手段成功配种后，再经 280 天的孕期产犊，同时开始产奶，产奶周期 305 天，然后进入约 60 天的干奶期。成年奶牛每次产犊 60~90 天后再次进行配种。

奶牛场的生产过程就是不断重复“配种-妊娠-产犊”和“泌乳-干奶-泌乳”的生产过程。一般每头奶牛的最优生产性能在前 3 胎，奶牛产犊 3 胎后将被淘汰。

#### 奶牛产奶工艺流程简述：

##### ①泌乳初期

母牛产后 10~15 天为泌乳初期（围产后期），这一阶段母牛的食欲尚未恢复正常，消化机能较弱，循环系统机能还不正常，繁殖器官也正在恢复中，而且产奶量进入快速上升期。这一阶段的饲养原则是：在加强产后乳房护理和卫生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母牛的食欲状况及早补料，在尽量促进产奶量上升的同时减少体贮的动用，从而达到高产稳产的目的。

##### ②泌乳高峰期

从泌乳初期到产乳高峰（产后 16~100 天）。这一阶段母牛泌乳倾向较强，与泌乳有关的激素如甲状腺素、催乳素和生长激素分泌均衡，母牛的产奶量迅速达到产奶高峰并维持产奶高峰。从产后到 100 天的产奶量约占整个泌乳期产奶量的 40%~45%，是发挥奶牛生产潜力、取得高产的重要阶段。

产奶高峰一般出现在母牛产后 4~6 周，而采食量一般在产后的 8~10 周才达到高峰。食欲高峰落后于产奶高峰使母牛在泌乳的初期和盛期出现营养的负平衡，母牛动员体储产奶，体重损失较大。

##### ③泌乳中期

奶牛产后 101 天~200 天为泌乳中期。母牛的产奶量逐渐下降，月下降幅度为 5~7%。母牛体重自 20 周开始恢复，日增重约为 0.5 千克。饲养上要根据母牛的产奶量和体况调整精料喂量，给予充足的饲料并保持适当的精料。

##### ④泌乳后期

母牛产后 201~305 天为泌乳后期，亦为母牛妊娠后期，胎儿发育很快，泌乳量急剧下降。这一阶段应多喂粗料，适当饲喂精料。

##### ⑤干乳期

一般为 45~75 天，平均为 50~60 天。可根据母牛的年龄体况泌乳性能而定。体弱及老龄母牛初胎或早配母牛，高产母牛以及体况较差的母牛，可安排较长的干乳期（60~75 天）。而体质强壮产奶量低营养状况较好的母牛干奶期可短至 30~45 天。

干乳期日粮以粗料为主，控制精料喂量，青贮玉米、青草适量，并保证矿物质、食盐的供应。干奶时，采用快速干奶法，最后一次挤净奶后，乳区分别注入抗生素类药物，预防乳房炎。

### （3）挤奶过程

挤奶在并列式挤奶厅进行，采用机器挤奶的方式。在挤奶厅内的奶牛横向排列，能有效利用挤奶厅面积，适应大规模牧场的挤奶作业。挤奶机系由真空泵和挤奶器两大部分组成。前者主要包括真空泵、电动机、真空罐、真空调节器、真空压力表等；后者由挤奶桶、搏动器(或脉动器)、集乳器、挤奶杯和一些导管及橡皮管所组成。乳汁由挤奶杯通过挤乳器，由管道直接流入贮奶罐，与外界完全隔绝；且能根据乳流自动调节挤奶杯的真空压力，挤净后可自动脱落，整个过程中牛奶不与空气接触。

消毒方法：用乳头消毒液（碘式剂与甘油 3：1）浸泡乳头，消毒液浸沾乳房，用毛巾擦干净后，再上乳杯挤奶。挤奶完毕后用乳头消毒液（碘式剂与甘油 3：1）浸泡乳头数秒。

挤奶厅采用直冷式奶罐+冷排的方式；挤奶完成后通过自动隔离门，选择进入服务区或回牛舍。其中直冷式奶罐为内外二层复合结构，罐体为全封闭式、绝热性能好的常压容器。整个奶罐由外壳、内胆、制冷蒸发器、搅拌器、人孔盖、温度计、进料口、透气孔、蝶阀、扶梯、制冷机组、CIP 进程口、CIP 喷淋头等组成，并在外壳与内胆之间设有隔热性能良好的保温材料，在额定容量下 24 小时内罐内牛奶温升不超过 2°C。

### （4）伤病管理

一般病牛进行隔离治疗，如发现传染性疫病牛后应第一时间向畜牧主管部门上报；需要对疫点、疫区采取封锁措施的，应当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封锁令，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封锁的疫点、疫区内，染疫奶牛全部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后，经过一个潜伏期的监测，未出现新病例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及时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机关决定解除封锁。

一般因伤、因病致死的牛平均约每年 2 头，对因传染性疫病致死的牛只，按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后，送至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废气：牛舍、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车间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沼气锅炉及沼气发电机组排放的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废气，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2)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牛尿、牛舍冲洗废水、挤奶厅及产房废水、锅炉定期排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

(3) 固废：牛粪、沼渣、病死牛及牛分娩废物、格栅池废渣、医疗废物、废脱硫剂、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等；

(4) 噪声：牛场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牛叫声、部分设备噪声等。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工序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编号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废气	锅炉房	沼气锅炉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DA00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沼气锅炉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有组织排放	DA00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饲料加工车间	饲料加工	粉尘	有组织排放	DA00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牛舍、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车间	奶牛养殖、粪污收集、污水处理、固液分离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奶牛养殖	牛粪尿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等	二级固液分离后 6570m <sup>3</sup> /a 回用于管道冲洗，54246.86m <sup>3</sup> /a 进厌氧塘进一步处理,9153m <sup>3</sup> /a 为固相含水，委外生产有机肥回田。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管道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TP、粪大肠菌群等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挤奶厅及产废废水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锅炉房	锅炉定期排水	COD、SS、全盐量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T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等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污水处理	牛粪、沼渣	有机肥	作为有机肥回用到农田	/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格栅池废渣	砂石等沉淀物	环卫部门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养殖	病死牛	病死牛尸体	委托无害化中心处理	/	委托睢宁马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牛只防疫、消毒	医疗废物	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针管等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沼气脱	废脱硫剂	硫、硫化铁、	厂家回收	/	由生产厂家东

	硫		氧化铁			莞市沼源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隔油池残渣	食堂残渣	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环评一致
	饲料加工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牛叫声					与环评一致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3.7.1 牛舍建设变化

原环评中二期项目建设泌乳牛舍 8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干奶牛舍 2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后备牛舍 6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泌乳牛舍 8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5m\*120m），后备牛舍 1 栋（每间建筑的尺寸 32m\*120m），未建设干奶牛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二期奶牛舍减少，通过优化奶牛养殖区，合理控制泌乳牛、干奶牛、后备牛养殖时间，减少空栏，依托部分一期奶牛舍，二期产能不变，生产、处置及贮存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2 新增一座厌氧塘

本项目原环评中建设厌氧塘两个，容积分别为 9000m<sup>3</sup> 和 15000m<sup>3</sup>，本项目二期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部分牛舍，剩余空地新建设一座 15300m<sup>3</sup> 的厌氧塘，方便二期牛舍粪污处理，厌氧塘处理后的沼液仍通过管道输送至一期沼液贮存池贮存，后回田使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新增一座 15300m<sup>3</sup> 的厌氧塘，

废水处理工艺不变，仅增加部分废水处理能力，废水处理回田施肥，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3 执行标准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沼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文件中要求的“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饲料加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2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锅炉排放标准改为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饲料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 月 20 日批准发布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 3.7.4 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精料仓库西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暂存库设置在厂区中部牛舍东侧，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一般固废库转移至精料仓库内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5 沼气发电设施主体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一套沼气发电设施，项目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通过沼气发电设施燃烧发电。

实际建设中，沼气发电设施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行，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本项目沼气发电设施仅建设运营主体发生变化，本项目范围内废气排放量减少，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牛尿、牛舍冲洗废水、挤奶厅及产房废水、锅炉定期排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至化粪池处理，尾水与奶牛养殖废水一起收集处理。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通过格栅-固液分离-厌氧塘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肥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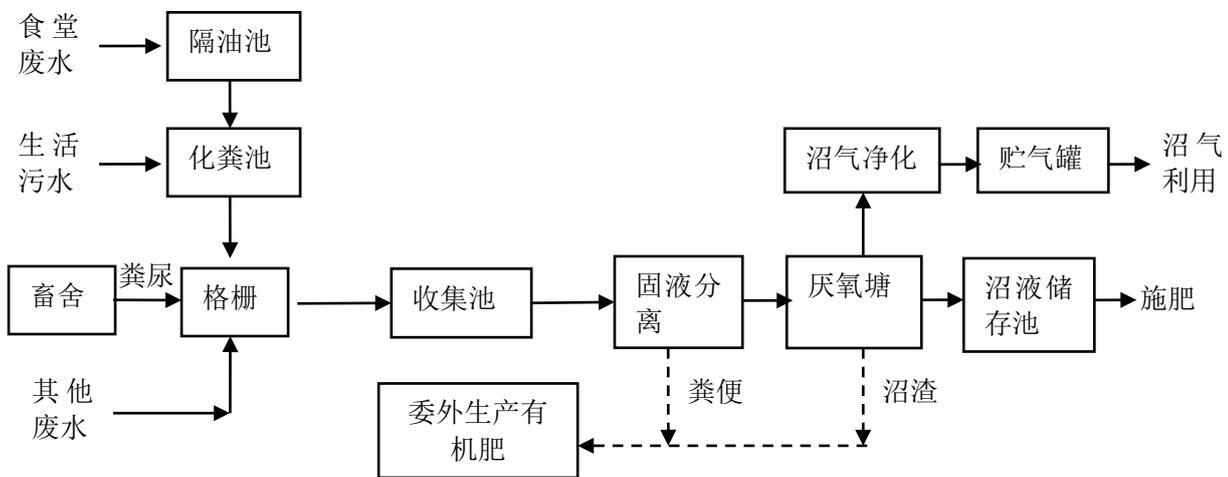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厌氧塘与沼液贮存池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2台沼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各自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饲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牛舍、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车间产生恶臭气体、饲料加工未收集粉尘，饲料加工粉尘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高效除臭剂进行除臭，以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内径及高度		
有组织废气	沼气热水锅炉废气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沼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 个 Φ0.4m 15m	与环评一致排放
	饲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1 个 Φ0.5m 15m	与环评一致
无组	牛舍、粪污收集	恶臭气	加强巡检及管理，采用高效植物除臭剂进行除		与环评及批

织废气	池、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车间废气	体	臭	复一致
-----	-----------------	---	---	-----



沼气锅炉排气筒DA001、DA002



饲料加工车间除尘器

饲料加工车间排气筒 (DA003)

图 4.1-3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牛叫声、牛舍风扇等设备运行噪声、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针对牛叫声、牛舍风扇等设备运行噪声、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牛粪、沼渣、病死牛及牛分娩废物、格栅池废渣、医疗废物、废脱硫剂、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等。牛粪、沼渣委托江苏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协议见附件）回用于农田施肥，格栅池废渣委托环评部门处理，病死牛委托睢宁马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牛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沼气脱硫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东莞市沼源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和饲料加工废气收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提出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841-001-01	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有资质）处置
2	牛粪、沼渣	一般固废	/	8939	外售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格栅池废渣	一般固废	/	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病死牛	一般固废	/	35.58	委托无害化中心处理	委托睢宁马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5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	0.302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由生产厂家东莞市沼源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	隔油池残渣	一般固废	/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	2.1	环卫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6	环卫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图 4.1-4 厂区危废库设置图

#### 4.1.5 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区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并备案，备案编号 320324-2021-022-L。

根据《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收集池废水、沼气、医疗废物等等，存在泄露以及火灾爆炸等风险。针对厂区存在的风险，企业雨水排放口和污水管线之间设置切换阀，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切换阀及时启动，将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截留在厂区内。



图 4.1-5 雨污管网切换阀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了防治措施,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值班员或部门领导报告,相关人员接到报告后,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本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员应立即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随时准备投入救援;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迅速准确的引导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 4.1.6 规范化排污口

(1) 本项目废气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图 4.1-7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 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



厂区雨水排放口

图 4.1-9 厂区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COD、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等	废水经格栅+收集池+固液分离+厌氧塘处理后进入沼液储存池，沼液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尾水灌溉输送系统	处理后的沼液作为液态肥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175	180
废气	牛舍恶臭	H <sub>2</sub> S、NH <sub>3</sub>	粪污采用干清粪，加强牛舍通风，科学配比牛饲料，水喷淋+除臭剂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40（沼气发电机组由官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运营）
	粪污收集池	H <sub>2</sub> S、NH <sub>3</sub>	加盖封闭，收集池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固液分离车间	H <sub>2</sub> S、NH <sub>3</sub>	加强绿化、定期喷洒环境友好型消毒除臭菌				
	沼气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脱硫脱水后的沼气为原料，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沼气发电机组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脱硫脱水后的沼气为原料，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牛叫声	噪声	减振、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6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处理站风机、泵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固液分离车间	—	面积 1836m <sup>2</sup> ，地面防渗处理	分类无害化处理处置、零排放。	30	20	
	危废暂存区	—	20m <sup>2</sup> ，地面防渗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对厌氧塘、沼液暂存池、牛舍、粪污收集池和固液分离车间、危废暂存区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	15	15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材料			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防和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得到有效控制。	3	3	
绿化	种植绿化带，绿化面积 28000m <sup>2</sup>			达到绿地率 11.5%	包含在废气处理措施费用内	/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无污水排放口，在雨水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	1	0.05	
	本项目设置 4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口需设置标识牌等。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合计					-	272	264.05

##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建设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项目总占地约 355.45 亩，建筑面积约为 159996m<sup>2</sup>，建设牛舍、挤奶厅、精料库、干草棚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养殖奶牛 6000 头、产奶 35000 吨的生产能力。经分析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奶牛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一、农林业”中“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范畴。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睢行审投资备[2020]357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空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对照《关于印发〈睢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的通知》（睢政发（2020）4 号）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睢宁县相关规划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3、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恶臭、沼气热水锅炉、沼气发电机组的尾气及饲料加工粉尘。

对养牛场恶臭，主要从严格管理、加强通风、合理配置饲料、喷洒除臭菌等方面进行防治。此外，本项目设置养殖区（包括牛舍、废水处理区、固液分离车间）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沼气经过干法脱硫处理后供热水锅炉使用。沼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text{SO}_2$ 、 $\text{NO}_x$  和烟尘，且产生量很小，尾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文件中要求，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沼气发电尾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排放限值，饲料加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厌氧塘净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无废水外排。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包括牛叫声、螺旋挤压式干湿分离机备、水泵等，通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和设置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

沼渣、牛粪经二级固液分离后制作有机肥回田；病死牛及分娩废物收集后集中送至睢宁县马元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奶牛在养殖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隔油池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脱硫剂拟由原厂家回收再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格栅池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sub>10</sub>、PM<sub>25</sub>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内 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原因：一是气候因素，睢宁县气候干燥，降雨量少且集中；二是位于黄河沉积区，细砂质土壤，容易产生二次扬尘，三是冬季城市集中供暖，燃煤的大量使用导致了颗粒物的增加。

为改善睢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睢宁县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睢宁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的通知》（睢大气指办[2018]10 号）、《关于印发睢宁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睢污防攻坚办[2019]12 号）、《关于印发<睢宁县 2019 年大气污染严管严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睢宁县将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分别为：

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把过程项目开工关，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不予批准开工。严格过程管控，实施“六个百分百”。强化在线智能监控，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实施做到应装尽装。

②城区范围全面实施机械化清扫，在实施清扫过程汇总必须带水作业。严格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审批，按照“七统一”规范管理全县渣土车，并禁止夜间运输。建设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平台，全县 150 辆渣土运输车全部安装“北斗”定位装置，配备车载实时对讲机，从严管控渣土运输，杜绝渣土运输带泥上路。

③进一步完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在沙集、凌城等镇建设专业园区，着力推进家具生产企业入园进区。

④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加强工艺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

⑤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⑥加强检查监控能级建设。加快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控设施联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同时，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表明，老龙河郑集村桥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 5、总量控制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固液分离+厌氧塘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液全部作为农肥还田利用，不外排地表水体。因此，废水不申请总量。

### （2）废气

废气  $\text{SO}_2$ 0.0072t/a、 $\text{NO}_x$ 0.1032t/a、颗粒物 0.2239t/a 需申请总量，在睢宁县内平衡，此外  $\text{SO}_2$ 0.0072t/a、 $\text{NO}_x$ 0.1032t/a 需进行总量交易获得。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区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有液氨、次氯酸钠、天然气等，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区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公众参与

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在网上进行了网上公示；2020 年 9 月 7 日，在睢宁县官山镇政府院内张贴了公示；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都市晨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公司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无人持反对意见。同时，项目进行了公众座谈会，邀请附近主要村民代表出席会议，村民代表无人持反对意见；公众对该项目所提出的主

要建议和意见是，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在基础上建设运营过程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总结论

本项目为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程度内。

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认真落实相关污染物特别是粪污的净化或安全处置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项目营运过程中，需强化环保意识，严格进行环保管理，保证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由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

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奶牛养殖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

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标准

1) 项目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臭气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	
臭气浓度	/	/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 项目沼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饲料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NO <sub>x</sub>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6.2 废水标准

项目场内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厌氧塘处理后综合利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生产过程中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牛[m <sup>3</sup> /(百头·d)]	
	冬季	夏季
季节		

标准值	17	20
-----	----	----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

### 6.3 噪声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6.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固液分离+厌氧塘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液全部作为农肥还田利用，不外排地表水体。

#### （2）废气

废气 SO<sub>2</sub>0.0072t/a、NO<sub>x</sub>0.1032t/a、颗粒物 0.2239t/a，在睢宁县区域内平衡。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实际设备、工艺特点,锅炉房沼气锅炉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仅对沼气锅炉出口进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监测指标见表 7.1-1、表 7.1-2、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房 G1	锅炉 (DA001)	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房 G2	锅炉 (DA002)	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饲料加工排气筒 G3	饲料加工 (DA003)	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7.1-2 厂界外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	牛舍及污水处理设施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外 1m 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测定范围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3 年3.1.11.2（B）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试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处理线处理量核算法，得出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1	徐州永浩牧业 科技有限公司 年养殖 6000 头 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	奶牛养殖量	6000 头/年	6000 头	100%
2023.12.2		奶牛养殖量	6000 头/年	6000 头	100%
2023.12.7		奶牛养殖量	6000 头/年	6000 头	100%
2023.12.8		奶牛养殖量	6000 头/年	6000 头	1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

结合工艺特点，锅炉房燃气锅炉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均无法采样，本次监测仅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至表 9.2-4。

表 9.2-1 锅炉房燃气锅炉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燃气蒸汽锅炉出口	2023.12.7	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	—	
			烟气温度	°C	242	234	238	—	—	
			烟气流速	m/s	6.0	6.2	6.1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2	395	38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2.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8	2.0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0×10 <sup>-4</sup>	4.90×10 <sup>-4</sup>	4.60×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13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 \times 10^{-3}$	$2.45 \times 10^{-3}$	$2.60 \times 10^{-3}$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燃气蒸汽锅炉出口	2023.12.8	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	—	
			烟气温度	°C	236	238	241	—	—	
			烟气流速	m/s	6.3	6.1	6.3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6	199	2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	1.9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5 \times 10^{-4}$	$4.58 \times 10^{-4}$	$4.49 \times 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8 \times 10^{-3}$	$2.79 \times 10^{-3}$	$2.65 \times 10^{-3}$	—	—

表 9.2-2 锅炉房燃气锅炉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2）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燃气蒸汽锅炉出口	2023.12.7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36	242	242	—	—	
			烟气流速	m/s	5.3	5.5	5.7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5	313	3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2	2.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	1.9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3 \times 10^{-4}$	$6.89 \times 10^{-4}$	$8.42 \times 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6	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	5	5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 \times 10^{-3}$	$1.88 \times 10^{-3}$	$1.94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9	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6 \times 10^{-3}$	$3.13 \times 10^{-3}$	$3.24 \times 10^{-3}$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燃气热	2023.12.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水锅炉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39	241	239	—	—
			烟气流速	m/s	5.6	5.5	5.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3	621	6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5	2.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5	6.6	6.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8×10 <sup>-4</sup>	7.90×10 <sup>-4</sup>	7.46×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9×10 <sup>-4</sup>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1	1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	9	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5×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	—		

表 9.2-3 饲料加工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装置入口	2023.12.1	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	—	
			烟气流速	m/s	17.8	18.0	18.1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94	4339	4381	—	—	
			颗粒物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22.0	21.7	22.4	—	—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4	0.098	—	—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3.12.1	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	—	
			烟气流速	m/s	20.2	20.1	19.8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816	4758	4731	—	—	
			颗粒物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6	1.3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1×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7.10×10 <sup>-3</sup>	1	达标

表 9.2-4 饲料加工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装置入口	2023.12.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烟气温度	°C	11	10	11	—	—
			烟气流速	m/s	17.9	18.0	17.7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10	4356	4251	—	—
			颗粒物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22.5	23.3	23.1	—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01	0.098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饲料加	2023.12.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	—
			烟气流速	m/s	20.2	19.8	20.0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799	4704	4753	—	—
			颗粒物	标干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1.4	20
排放速率	kg/h	7.20×10 <sup>-3</sup>		8.00×10 <sup>-3</sup>	6.65×10 <sup>-3</sup>	1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沼气热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饲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牛舍、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车间产生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1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0	0.12	0.11	0.1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22	0.20	0.18	0.2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5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35	0.37	0.31	0.3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4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22	0.28	0.26	0.2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2021.10.28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1	0.10	0.11	0.1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1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24	0.27	0.23	0.2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	0.003	0.004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17	0.24	0.19	0.2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5	0.004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36	0.32	0.37	0.3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5	0.004	0.0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

硫化氢)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调试运行,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2.1	东厂界 Z1	昼间	52.1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1.2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1.1	60	达标
		夜间	43.7	50	达标
	西厂界 Z4	昼间	53.2	60	达标
		夜间	43.7	50	达标
2023.12.2	东厂界 Z1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3.4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5.0	60	达标
		夜间	45.0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42.8	50	达标
	西厂界 Z4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9。

表 9.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合计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 (DA001)	0.00046	2555	0.001	0.024	0.2239	达标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 (DA002)	0.00075	2555	0.002			
	饲料加工排气筒 (DA003)	0.0071	2920	0.021			
二氧化硫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 (DA001)	/	2555	0	0.004	0.0072	达标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 (DA002)	0.0015	2555	0.004			
氮氧化物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 (DA001)	0.0026	2555	0.007	0.016	0.1032	达标
	锅炉房燃气蒸汽锅炉 (DA002)	0.0034	2555	0.009			

综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16t/a, 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 (颗粒物 0.2239t/a、二氧化硫 0.0072t/a、

氮氧化物 0.1032t/a)。

###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实际设备、工艺特点，项目锅炉房燃气锅炉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均无法采样并监测，故无法核算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本项目验收期间仅对饲料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的进出口进行了监测。

表 9.2-10 废气污染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核算

工序	除尘措施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饲料加工	布袋除尘器	0.097	0.007	92.78%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备案、环评、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项目备案、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办公室负责。

###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由安环部负责，并配备专职安环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按环保规章制度进行巡检、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养殖区（包括牛舍、废水处理区、固液分离车间）外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24-2021-022-L），同时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火灾、消防、人员救护等环境应急演练。

##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睢环项书（2020）6 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11-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已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运行。项目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现已竣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 12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徐睢环项书〔2020〕6 号）。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24585595459Y001W。目前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2.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至化粪池处理，尾水与奶牛养殖废水一起收集处理。养殖废水经管道收集通过格栅-固液分离-厌氧塘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沼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区域昼夜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牛粪、沼渣、病死牛及牛分娩废物、格栅池废渣、医疗废物、废脱硫剂、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等。牛粪、沼渣生产有机肥回用于农田施肥，格栅池废渣委托环评部门处理，病死牛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牛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沼气脱硫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东莞市沼源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和饲料加工废气收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徐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申请核定表，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固液分离+厌氧塘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液全部作为农肥还田利用，不外排地表水体。因此，废水不申请总量。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  $\text{SO}_2$  0.0072t/a、 $\text{NO}_x$  0.1032t/a、颗粒物 0.2239t/a 需申请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024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16t/a，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

#### 12.1.2 去除效率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实际设备、工艺特点，项目锅炉房燃气锅炉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均无法监测，项目仅对饲料加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经核算，粉尘去除效率为 92.78%。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2.3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 进一步强化无组织恶臭废气的处理，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6000 头牛、产奶 3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24-03-03-546391			建设地点	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			
	行业类别	牛的饲养[A03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 6000 头奶牛，产奶 3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 6000 头奶牛，产奶 35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徐睢环项书〔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新诚汇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4585595459Y001W			
	验收单位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调试运行工况均在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			所占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4.05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8.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徐州永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4585595459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24	0.2239	-	0.024	0.2239	-	+0.024	
	二氧化硫	-	-	-	-	-	0.004	0.0072	-	0.004	0.0072	-	+0.004	
	氮氧化物	-	-	-	-	-	0.016	0.1032	-	0.016	0.1032	-	+0.01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